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
號36樓
承辦人：劉佳怡
電話：02-66335092
電子信箱：niki.liou@hsbc.com.tw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滙金字第11500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108A00_ATTCH1.pdf、0000108A00_ATTCH2.pdf)

主旨：謹通知 貴行，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或消滅基金) 併入
「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乙
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8405號函核准辦理。
- 二、消滅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
交易日)：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自115年10月23日(星
期五)起至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
於存續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包
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三、合併基準日：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四、為考量客戶資金安排的方便性，本公司建議自即日起，貴行客戶只要轉申購「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至本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轉申購內扣手續費為零。若貴行針對該轉申購內扣手續費有疑義，請貴行與本公司另行議定之。

五、隨函檢附基金合併核准函及受益人通知信。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或存續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07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8405 號函核准辦理。
- 二、合併基準日：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 三、消滅基金最後買回交易申請日：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 四、「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與「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之差異說明：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基金合併之目的，除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成立日期	96 年 4 月 10 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經理人	楊博翔	何立凱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13%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14% 之比率計算。
投資範圍及方針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 ESG 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基金名稱含 ESG、永續(sustainability)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投資策略符合永續或責任投資(Sustainable 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概念之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與/或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符合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定義的永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路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操作採「動力策略」(Free Style)，基金投資比重的布局，係依經理人對各市場及產業投資價值的判斷而定，迥異於過去追隨某個指標來配置投資比重的方式。而子基金之篩選則採量化(包括回歸分析、相關係數分析、PCA 技術分析與 BARRA 風險分析)篩選標準及質化(如基金經理人經驗、投資策略、績效、相關資訊透明度等等)分析模式。 2.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基金投資組合之外匯避險交易：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 (2) 本基金外幣(新台幣以外之幣別)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為降低外幣相對於美元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就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部份或全部資產從事外幣對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操作。	1. 本基金係以追求長期穩定的總回報為目標，經理人將運用策略資產配置與戰略資產配置，以股票子基金、債券子基金及現金等多元資產類別進行資產配置。 (1) 策略資產配置策略：策略資產配置決定基金長期報酬及風險特性，並符合本產品定位及期望波動度。本基金之策略資產配置，透過增加多元收益來源，投資於永續投資系列金融商品，提供長期穩定的收益分配，原則上債券子基金配置將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五成。參考集團長期市場展望、各類資產預估報酬及波動度、資產相關性等資訊，及風險最適化之考量，由經理公司經過投資策略會議或產品會議討論決議，於必要時可調整上述策略資產配置。 (2) 戰略資產配置策略：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復參考本集團總體經濟團隊定期提出之戰略配置觀點，經由定期資產配置會議討論，動態調整股債配置，以捕捉或降低市場短期價格錯置(mispricing)之機會或風險。其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總經數據、各國央行利率政策、以及特殊事件等任一因子產生變動時，從而影響到現金收益、長短期債券，以及與股票殖利率之間的相關性變動。例如當全球景氣處於遲滯期間、伴隨總經數據疲弱，或央行執行寬鬆貨幣政策，全球通貨緊縮風險，或者全球發生系統性風險導致風險趨避心理上升，得考慮逐步提高債券及固定收益類資產，並減少股票配置。反之，當全球央行陸續釋出緊縮貨幣訊息，伴隨總經數據上升，或者企業獲利成長，以及通膨回升，得考慮逐步提高股票資產，並減少利率敏感度高的債券資產。 (3) ESG 子基金均應同時符合 A、B 與 C 三項所述之篩選原則： A. 子基金或其於公開文件所揭露之追蹤基準(benchmark)具有含 ESG、永續(sustainability)、或與環境改善、社會責任貢獻、公司治理提升等永續概念相關之名稱； B. 基金經理根據子基金之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定期報告等，將子基金或其於公開文件所揭露之追蹤基準(benchmark)、所述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建構原則等，屬於全球可持續投資聯盟(GSIA)定義之永續投資策略主題之一。GSIA 定義之永續投資策略分別如下： (A) 正面篩選：子基金所篩選投資之標的相對於其同業而言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績效。 (B) 負面篩選：子基金之投資排除對環境、社會或治理(ESG)有負面影響的標的。以避免投資於罪惡股票(sin stocks)，例如煙草、武器、賭博商、軍火商及成人娛樂等類別。 (C) 基於規範的篩選：子基金根據國際規範或標準進行投資(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國際勞工組織 ILO、聯合國 UN 與其發布的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等)，標的嚴重違反規範或不符合最低規範即予以排除。 (D) 永續性為主題的投資：子基金投資於永續相關的單一或多元主題標的(例如氣候變化或清潔能源等議題)。 (E) 影響力投資：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旨在產生社會和環境影響力之公司、組織和基金，藉此能對社會或環境帶來重大的影響力，同時獲取財務回報。 (F) ESG 整合：子基金將 ESG 的因素納入基金投資決策過程，將該企業根據在 ESG 三大面向所面對的可能的風險及潛在的機會，透過盈餘、成長率等傳統的財務評價，以系統性的方式整合納入研究、分析及選擇過程，並以此建構投資組合。 (G) 公司參與股東行動：子基金利用股東權力來影響公司行為，包括公司直接與管理層和董事會接觸，提交或共同提交股東建議書，以及運用綜合 ESG 指標為指導的代理投票 全球可持續投資聯盟(GSIA)是永續投資組織的聯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合，以增進全球永續投資機構的影響力與能見度為目標，與各主要地區的永續投資協會與社群合作，以將永續投資整合入金融體系與投資流程為願景。永續投資是一個不斷發展的主題，因此，基金採用的永續投資策略的範圍將來可能會改變。 C. 經理公司為 HSBC 集團的一員，遵循集團對於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及社會責任投資策略(SRI)的政策，基金經理與集團之分析師或負責團隊對子基金進行盡職調查，確認子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符合受禁制武器政策(Banned Weapons Policy)，並與 HSBC 集團的永續政策目標方向一致。HSBC 集團之責任投資政策請參見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4) 目標風險管理：監控投資風險變化及調整投資組合部位以實現投資組合目標，符合風險管理以及永續發展投資。藉由審視總體經濟、貨幣政策的動向及最新消息，即時監控市場訊息對投資組合可能的影響，包含投資標的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股票或債券市場的基本面以及信用品質變化，以及信用利差的變動，並持續觀察投資組合與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效益。 (5) 在可能的情況下，本基金得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與滙豐集團外國子基金。

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受益憑證類型	消滅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換發存續基金(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text{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times (\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div \text{「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六、「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最後買回交易日 115 年 10 月 22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持有實體受益憑證而未繳回換發之受益人，您的權益不受影響，但辦理基金贖回時仍須繳回實體受益憑證。

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致電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尚此

順頌 時祺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5 年 8 月 4 日